

标段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资信标目录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4
业绩 1：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工程.....	7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7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9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22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27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34
业绩 2：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37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37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38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45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46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57
业绩 3：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60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60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61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69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70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73
业绩 4：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74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74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76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83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84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85

业绩 5：宜昌市卷桥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左岸北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87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87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90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96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97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101
业绩 6：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园林景观工程.....	102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102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103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111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112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114
业绩 7：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115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115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116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122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123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136
业绩:8：粤海置地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137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137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138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144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145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153
二、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154
项目经理近半年社保证明.....	156
业绩 1：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157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157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159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167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168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169
业绩 2：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 标段绿化工程	171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171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172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180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证明.....	181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182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183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184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185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189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工程	苍溪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907.63	2018年1月 5日	2021年6月 7日	已完	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28.479453	2024年1月 19日	2024年9月 30日	已完	合格
3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17.180492	2022年12 月30日	2024年11 月7日	已完	荣获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广东风景园林工程技术奖）二等奖

4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893.874266	2020年9月24日	2022年4月22日	已完	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5	宜昌市卷桥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左岸北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	3652.359747	2021年3月16日	2023年3月13日	已完	合格
6	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园林景观工程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1.447021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1月30日	已完	合格
7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294.055597	2023年11月15日	2025年1月21日	已完	合格
8	粤海置地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792.584913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9日	已完	合格

备注：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本项目园林景观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最高投标限价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6个，超过6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6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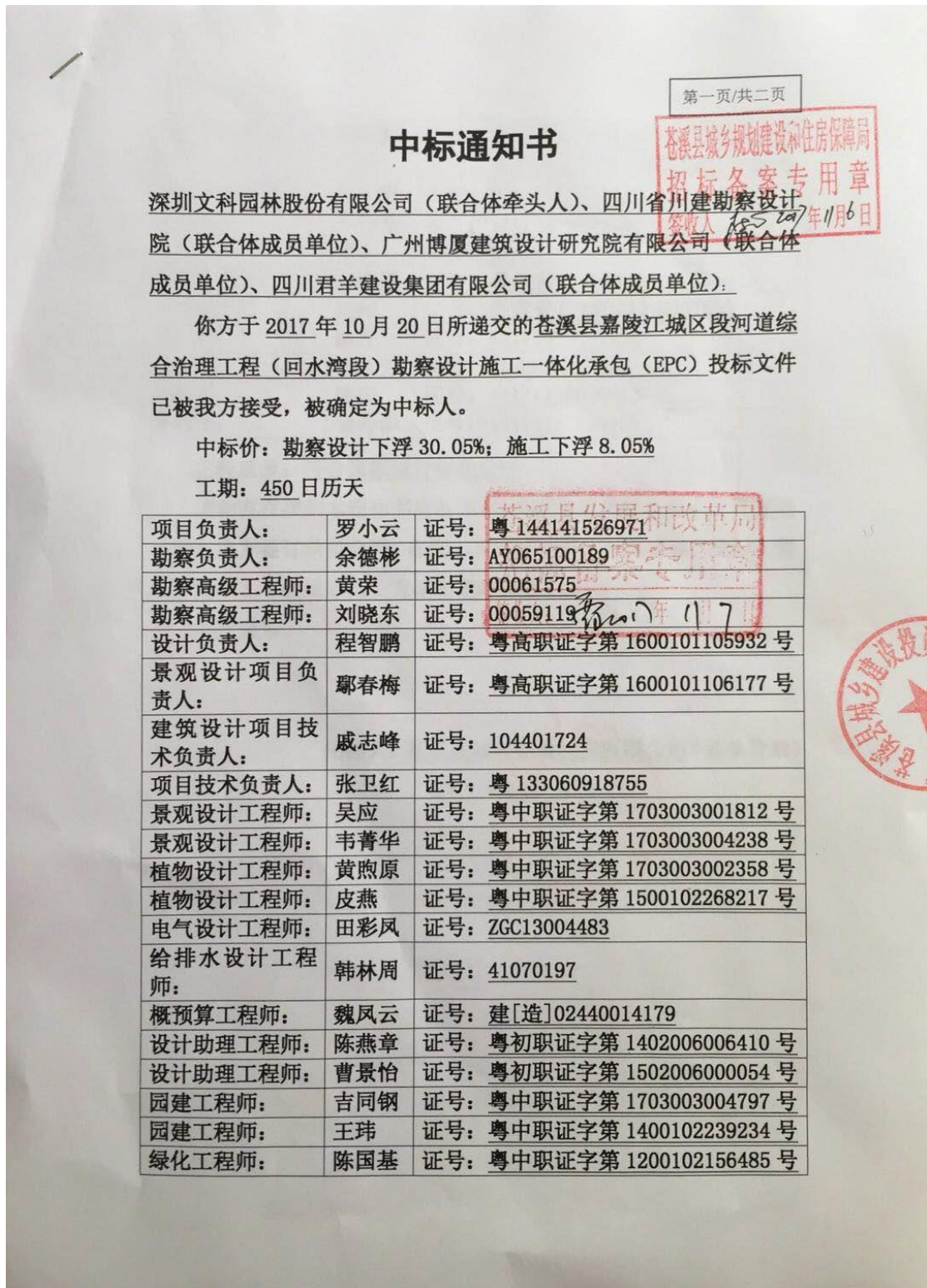
(2) 如总承包合同含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 施工许可证及中标通知书均为佐证该合同真实性的重要支撑文件，如投标人未提供，导致招标人无法核实该合同的真实性，招标人将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业绩 1: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绿化工程师:	易晓娜	证号: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8541 号
电气工程师:	伍洲	证号: 粤中职证字第 1000102013688 号
给排水工程师:	朱江熠	证号: K0012015301410
施工员:	邓振奎	证号: 44171040004539
施工员:	喻阶	证号: 44171040004536
专职安全员:	张逸璇	证号: 粤建安 C (2015) 0007869
专职安全员:	姚婷	证号: 粤建安 C (2015) 0007863
质检员:	廖卉	证号: 44171080002158
造价员:	赖桂芳	证号: 粤 090S00094
材料员:	陈庆	证号: 44171110006913
资料员:	黎丹华	证号: 4417114000945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苍溪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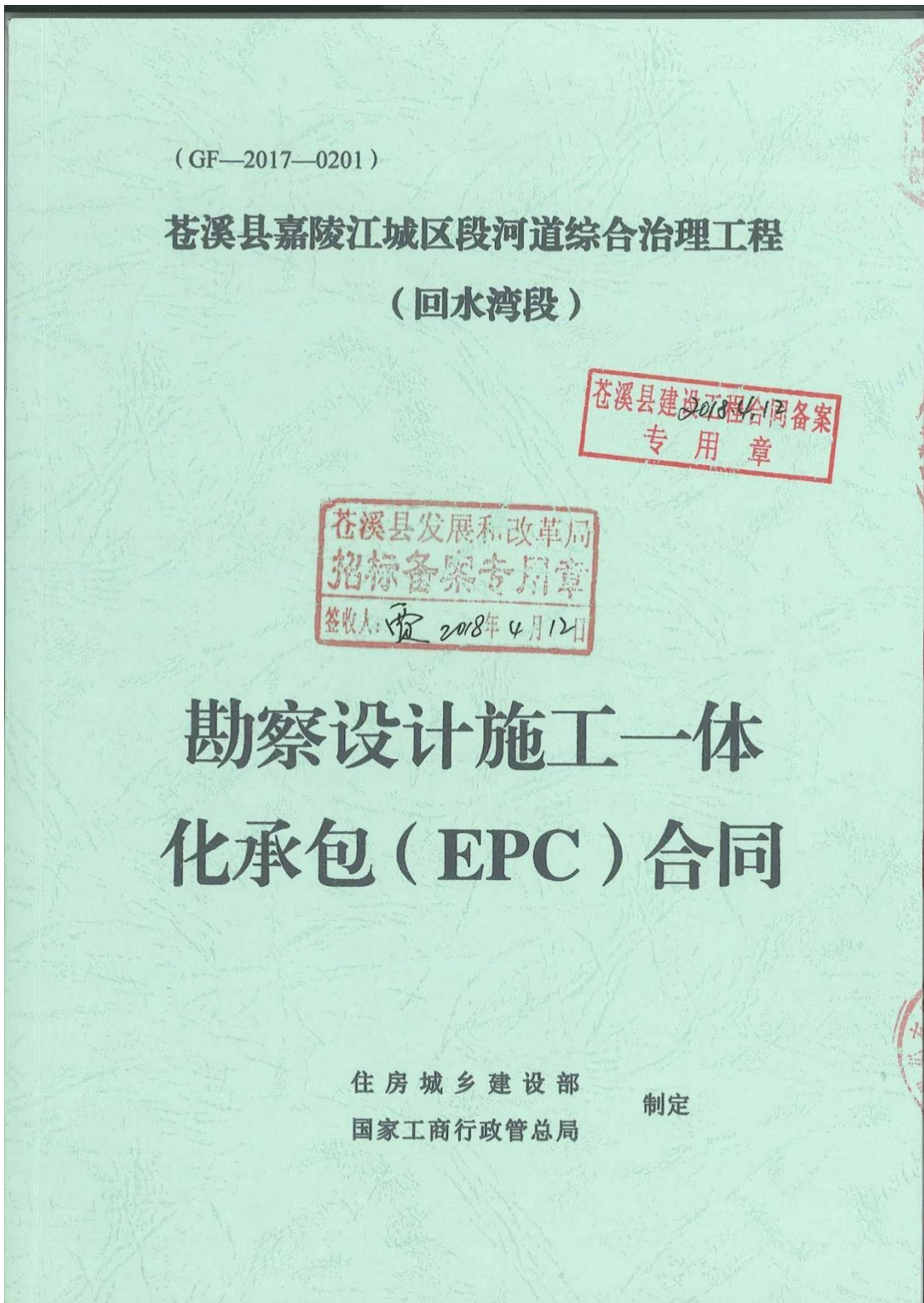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 苍溪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7 年 11 月 6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溪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一）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工程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工程。

2. 工程地点：苍溪县陵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苍发改投资[2016]57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专项建设基金和县级财政自筹等。

5. 工程内容：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总面积约1500亩，功能分区主要为湿地保护、特色水街（含民宿酒店）、淡水浴场和度假酒店区四大部分，建设内容包括市政广场、景观绿化、地形改造、度假酒店、特色水街（含民宿酒店）、淡水浴场、主次道路、给排水、通信电力、公园配套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作和地形改造、淡水浴场、主次道路、市政广场、景观绿化、给排水、通信电力、公园配套设施、湿地保护区等的施工工作；作为项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本项目相关建设手续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一：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联合体成员二：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度假酒店、民俗酒店等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三：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度假酒店、民俗酒店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本合同附联合体协议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0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最新的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至叁亿伍仟万元整
(¥200000000-350000000 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费+工程施工费。

勘察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
（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收费下浮 30.05%，工程建安费根据
施工图财评后价格下浮 8.05%。

合同价格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小云，技术负责人：张卫红，勘察负责人：
余德彬，设计负责人：程智鹏，施工员：邓振奎、喻阶，质检员：
廖卉，造价员：赖桂芳，安全员：张逸璇、姚婷及投标文件相关人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苍溪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壹拾贰 份。

发包人：(公章)



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从文

组织机构代码：91510824MA6250H215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东路东段329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邮政编码：628400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杜永章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39-5222701 电话：0755-36992000

传真：/ 传真：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梅林支行

限公司苍溪红军路分理处

账号：2855 0120 5400 00100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1 9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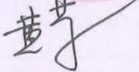
联合体一： (公章)

联合体二：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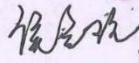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450717324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6741858311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688号1栋9、11、12层

邮政编码：610000

邮政编码：510623

法定代表人：黄 荣

法定代表人：侯燕玲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28-86919032

电话：020-38291229

传真：028-86925474

传真：020-3785760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五羊

账号：7412 2101 8260 0064 941

账号：4403 1701 0400 04869

联合体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召群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713020271J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6栋3楼

邮政编码：610036

法定代表人：杨召群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7762666

传真：028-8779925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账号：1136 0000 0000 87151

GF-2011-0216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回水湾段)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 (EPC) 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 (发包人): 苍溪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联合体成员一)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

鉴于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取 EPC 的方式建设，发包人与承包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以下简称“主合同”），由于本项目主合同签署时建设内容及合同价款的上下限之间没有对应关系，且控制总价不明确，现本项目建设子项及内容已确定，各部分施工图设计已基本完成，双方拟根据现有的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确定合同价款及工期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总面积约 1500 亩，主要分为湿地公园、绿岸公园、商业广场、民宿水街、欢乐水世界等五大子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上述五部分的房屋建设、园林景观、绿化、地形改造、主次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监控设施、其它配套设施等。

二、合同总价

主合同暂定总价为：¥ 200,000,000.00-3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至叁亿伍仟万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根据现阶段施工图估算，现将主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349076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玖佰零柒万陆仟叁佰元整），各子项目严格按估算价格限额设计施工，不得突破总体估算价格。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1：总价组成表，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为准。

三、联合体成员职责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重新约定，本项目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调整为：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园林景观、绿化、地形改造、主次道路、欢乐水世界、给排水、电力、监控设施、其它配套设施等的设计和施工工作；作为项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本项目相关建设手续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一：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联合体成员二：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商业广场、民宿水街等建筑及其相关专业的的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三：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商业广场、民宿水街等房屋建设工程的施工工作。

四、合同工期

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多种因素影响，主要因素有：（1）合同签署时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不完全确定；（2）2018年7月的洪水灾害影响，对项目的规划建设内容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3）欢乐水世界计划对外进行招商建设，2019年6月才确定在本合同中继续履行。由于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使得各子项目的开工及竣工时间各不相同。根据建设内容工期定额计算，则本项目工期由主合同的450日历天调整为下表所述的日期。

各子项目主要日期汇总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地勘开始结束时间	设计开始结束时间	施工开工、竣工日期
湿地公园	2018/1/15至 2018/4/30	2018/1/15至2018/5/15	2018/3/1至2019/8/31
绿岸公园	2018/3/13至 2018/4/12	2018/1/15至2018/5/15	2018/3/1至2019/8/31
商业广场	2018/1/15至 2018/4/20	建筑设计：2018/1/30至 2018/9/30 园林景观设计：2018/7/15 至2019/9/30	2018/7/1至2020/5/28
民宿水街	2018/5/30至 2018/8/20	建筑设计：2018/4/30至 2019/1/30 园林景观设计：2018/7/15 至2019/9/30	2019/7/1至2020/5/28
欢乐水世界	2019/8/10至 2019/9/15	2018/6/20至2019/9/30	2019/9/1至2020/5/30

五、进一步明确询价制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解放路支行

账号：2309442439100028031

若乙方变更账号的，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

九、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或未涉及的其他事项仍按主合同执行。
2. 本协议自合同双方签字、盖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合同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一并执行。
3. 本协议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

附件 1：

总价组成表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价(万元)	备注
		单位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合计	
一	商业广场	m ²	56958.48	41011.62	10500.05	
二	绿岸公园	m ²	85462.00		4748.03	
三	湿地公园	m ²	351703.00		12209.75	
四	民宿水街	m ²	115786.42	8275.25	4449.00	
五	欢乐水世界	m ²	56400.00		1700.80	
六	勘察设计费				1300.00	
七	总投资				34907.63	

排的娱
项。
嫁娶活
设备供
料,不
各种个
介证券、
个人支
活动。
高档办
部门给予
合乙方单
规定给予
情节严重
的建设工
督执行。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7、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终止日止。
- 8、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东路东段3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4MA6250H215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19.11.20
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文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35、36层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 号1栋9、11、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450717324W
电话: 0755-36992000	电话: 028-8691903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继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群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 三4909房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6栋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418583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3020271J
电话: 020-38291229	电话: 028-87762666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82420180612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2日

建设单位	苍溪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绿岸公园		
建设地址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4230 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德彬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智鹏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小云	总监理工程师	伍兰
合同工期	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备注	景观绿化面积 88000 平方米 属EPC项目，由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原件存于
档案馆
2008.06
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108242019121001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0

建设单位	苍溪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 梨仙湖商业广场		
建设地址	苍溪县陵江镇三湾八组		
建设规模	41011.62 m ²	合同价款	16500.05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德彬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智鹏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国印、李三	监理工程师	伍兰
合同工期	2018年07月01日至2020年05月28日		
备注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1011.62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1567.6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9443.98 m ²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苍溪县嘉陵江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水亭段)
数据设计站一体化示范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 苍溪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嘉陵江二桥工程(二期)工程(01) 嘉陵江二桥工程(二期)工程(01)		工程地址	嘉陵江二桥工程(二期)工程(01)	
	建筑面积	13000.00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层, 地上层		总高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开工日期	2018.6.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6.7	
	建设单位	嘉陵江二桥工程(二期)工程(01)		监理单位	四川嘉陵江二桥工程(二期)工程(01)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基础检测单位	嘉陵江二桥工程(二期)工程(01)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嘉陵江二桥工程(二期)工程(01)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嘉陵江二桥工程(二期)工程(01)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 设 单 位	杨强				
		何中强				
	监 理 单 位	伍兰	总监理工程师	资质证书: J1011295		
		高永强	监理员	川1监2培(16)11017		
		高正文	高级工程师	资质证书: J1002294		
		周强	监理员	川1监2培(16)10021		
	施 工 单 位	杨国印	项目经理	证书: 粤11101108481		
		程宏刚	施工员	证书: 粤181040001422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 单 位	郭君梅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00101106127)
		张青山		
	勘 察 单 位	宋修林	高级工程师	证号: 10Y065100189
		马金亮	高级工程师	证号: 0050851
	相 关 单 位	孙敏	招标部办公室副主任	
		边国元	招标部成员	
监督机构	郑家文		苍溪县质监站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竣工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调试、系统调试、环境检测、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竣工验收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竣工验收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资料齐全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方均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情 况	分部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收 结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二次，其中合格19项，一项不合格。 得分评价。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2.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3. 主要材料、构配件的抽查符合相关工程验收规范的规定。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松 2021年 6月 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何正明 2021年 6月 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郭春梅 2021年 6月 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李国印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文慧 2021年 6月 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何松 2021年 6月 7日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目录: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成品、设备出厂合格证、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相关材料、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与稳定性试验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9.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证明

由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中标并承建的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承包（EPC）工程项目已于2021年6月竣工验收并交付投入使用，建设总投资约3.3亿元。本项目为综合性园林景观公园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广场、景观绿化、地形改造、酒店、浴场、道路、给排水、通信电力及公园配套设施等，涉及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造价为2亿元以上，其中包含园林仿古建筑造价800万元以上。

特此证明。

苍溪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工程〔（施工）广元市〕

奖励等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国印、高育慧、李俊、宫彦章、
王玮、侯含琦、龙金柏、吴应、张逸璇、
王良、项小云、赵灿杰



证书编号：2022—GC2—0831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苍溪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聪 17723328228

项目名称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	项目编号	/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洪智良 18720091759
中标金额	35000.00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18.6-2020.7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设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情况较好。</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日期：2021年9月16日 </div>		

说明：

- 1、本表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业绩 2：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147047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28.479453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08

查验码：11771929953322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SZSC-HT-2024-00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6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工程质量目标: 承包人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金奖;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承包人实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亿零肆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
(¥ 104,284,794.53 元);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 2006 号体育中心办公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承包人负责印刷和装订。

发包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9496F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深圳体育场一

承包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


层7区	际创新中心A栋36层
邮政编码: 518037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林养植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3214878	电话: 0755-36992000
传真:	传真: 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441410182603575312	账号: 20344039900100000317141

1

5

别国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4-47-01-71823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1)

证书序列号: 2024-02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2006号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1-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6-12
备注	项目经理: 李俊 注册证书号: 粤1142013201322855 项目总监: 许乾祖 注册证书号: 31009387 范围: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2006号	建筑面积	260843m ²	工程造价	20.4亿元
结构类型	1栋综合体育馆及地下室为框架剪力墙结构，钢屋盖为空间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2栋副馆、4栋公配配套为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84主体工程、2023-1885智慧工程、2023-0534竞赛观演设施安装、2023-0095幕墙（含金属屋面）工程、2023-0950泛光照明工程、2023-1524装饰工程、2023-1971母架系统安装工程、2024-0207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5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1、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4、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含金属屋面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衡会(建筑一组)、王必刚(建筑二组)、刘洋(智慧工程组)、邓俊荣(体育工艺及竞赛观演组)、张继军(机电安装组)、廖声阳(资料组)、王虎(室外工程组)
副组长	徐光明、史剑、许乾祖、李优(建筑一组); 唐宇(建筑二组)、郑立坚(机电组); 陈智宏(智慧工程组); 吕佩蕾、吴俊峰(体育工艺及竞赛观演组); 邱勇洪(室外工程组); 袁如旭、黄伟洁(资料组)
组员	李长伟、曾魁、林福荣、肖玉蓉、张雅霖、刘鹏、周京京、谢年春、孔德才、冯龙、何宏光、郭瑞、郑家燕、吴伟、房靖、李超、张明光、张维涛、朱腾、王丽军、赵伟平、陈升升、谭仁好、曾锦轩、李同、莫东永、朱起德、苏士泽、游豪、伍建良、蒋书豪、尤刘照、方明、郑朴、吴锐辉、吴佳劲、于帅、丁涛、刘武军、文沛祥、谭巍巍、邓沛、黄宇灿、陈江、梁阵、刘彦忠、周志坚、张崇、郑维冰、蒋华、崔小红、李文锋、张银方、林良生、刘磊、张泽宏、方铿旭、李晓峰、贺鹏、葛荣、李正瑞、李俊、王浩钧、王刚、刘静、刘西春、袁观雄、叶云、郭剑华、许楠、朱腾、王译升、齐智猛、帅聪聪、胡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一组	衡会	徐光明、史剑、李优、许乾祖	李长伟、曾魁、林福荣、肖玉蓉、张雅霖、刘鹏、周京京、谢年春、孔德才、冯龙、何宏光、郭瑞、郑家燕、吴伟、房靖、李超、张明光、张维涛、朱腾、王丽军、赵伟平、陈升升
建筑工程二组	王必刚	唐宇	谭仁好、曾锦轩、李同、莫东永、朱起德、苏士泽、游豪、伍建良、蒋书豪、尤刘照、方明
建筑设备安装组	张继军	郑立坚	郑朴、吴锐辉、吴佳劲、于帅、丁涛、刘武军、文沛祥、谭巍巍、邓沛、黄宇灿、陈江、梁阵
智慧工程组	刘洋	陈智宏	刘彦忠、周志坚、张崇
体育工艺及竞赛观演组	邓俊荣	吕佩蕾、吴俊峰	郑维冰、蒋华、崔小红、李文锋、张银方、林良生、刘磊、张泽宏、方铿旭、李晓峰、贺鹏
室外工程组	王虎	邱勇洪	葛荣、李正瑞、李俊、王浩钧、王刚、刘静、刘西春、袁观雄、叶云
工程质控资料	廖声阳	袁如旭、黄伟洁	郭剑华、许楠、朱腾、王译升、齐智猛、帅聪聪、胡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附属构筑物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挡土墙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绿植墙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花坛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看台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附属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衡会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衡会
2	徐光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徐光明
3	王必刚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王必刚
4	史剑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部长	/	史剑
5	刘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刘洋
6	邓俊荣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邓俊荣	/	邓俊荣
7	吕佩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吕佩蕾
8	张继军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继军
9	葛荣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工程师	葛荣
10	谭仁好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仁好
11	林福荣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	林福荣
12	廖声阳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廖声阳
13	肖玉蓉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肖玉蓉
14	李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高工-1级	李优
15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险峰
16	张雅霖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雅霖
17	曾锦轩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曾锦轩	工程师	曾锦轩
18	郑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郑朴	高工	郑朴
19	吴锐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锐辉
20	陈智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智宏
21	李正瑞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	李正瑞
22	刘鹏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刘鹏
23	邱勇洪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邱勇洪	/	邱勇洪
24	周京京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周京京	/	周京京
25	谢年春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谢年春	/	谢年春
26	李同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李同	/	李同
27	何宏光	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何宏光	/	何宏光
28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曾魁	/	曾魁
29	许乾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许乾祖	/	许乾祖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0	李长伟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长伟
31	王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级	王虎
32	郑立坚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郑立坚
33	郭瑞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郭瑞
34	吴俊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吴俊峰
35	于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于帅
36	苏士泽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苏士泽
37	王浩钧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王浩钧
38	房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房靖
39	袁如旭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袁如旭
40	郭剑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级	郭剑华
41	唐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唐宇
42	冯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龙
43	莫东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	莫东永
44	朱起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高工	朱起德
45	王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生产经理	王刚
46	刘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刘静
47	吴佳劲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吴佳劲
48	丁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丁涛
49	刘武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中级	刘武军
50	文沛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	中级	文沛祥
51	黄伟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级	黄伟洁
52	许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级	许楠
53	孔德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孔德才
54	游豪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	中级	游豪
55	伍建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伍建良
56	郑家燕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	郑家燕
57	张维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张维涛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王丽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王丽军
59	蒋书豪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负责人	/	蒋书豪
60	王译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王译升
61	吴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伟
62	李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	李超
63	张明光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张明光
64	朱腾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朱腾
65	李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一建	李俊
66	刘西春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刘西春
67	袁观雄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袁观雄
68	叶云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叶云
69	胡亮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胡亮
70	张银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银方
71	林良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林良生
72	刘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	刘磊
73	刘彦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彦忠
74	谭巍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谭巍巍
75	周志坚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	周志坚
76	张崇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高级	张崇
77	齐智猛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齐智猛
78	赵伟平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建	赵伟平
79	陈升升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陈升升
80	帅聪聪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帅聪聪
81	郑维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竞赛观演标段)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郑维冰
82	蒋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竞赛观演标段)	项目负责人	/	蒋华
83	崔小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竞赛观演标段)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崔小红
84	李文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竞赛观演标段)	资料	/	李文锋
85	邓沛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邓沛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6	黄宇灿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经理	/	黄宇灿
87	陈江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经理	/	陈江
88	梁阵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经理	/	梁阵
89	张泽宏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	张泽宏
90	方铿旭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	方铿旭
91	李晓峰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	李晓峰
92	贺鹏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	贺鹏
93	尤刘照	深圳市自由美标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尤刘照
94	方明	深圳市自由美标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方明
95	李厚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工	高工	李厚波
96	郭福良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公司质量总监	高工	郭福良
97	刘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二程师	刘程
98	彭万佳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彭万佳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栋综合体育馆及地下室、2栋副馆、4栋公共配套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备注：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260843m²，其中地上面积90851m²，地下面积169992m²，建设规模包括新建1栋综合体育馆、2栋体育馆副馆、相连二层平台、附属建筑3栋、4栋公共配套。其中1栋综合体育馆建筑高度约为47.185m，地上6层，地下2层；综合体育馆设计座席约15000座。2栋副馆地上2层，设计座席约2500座。综合体育馆主体结构钢屋盖为空间桁架结构，最大跨度约124m；开合屋盖钢结构为空间桁架结构，采用平行移动方式，开口平面尺寸为59.0m×33.8m，开启面积约2000m²；钢结构总用钢量约7100t。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30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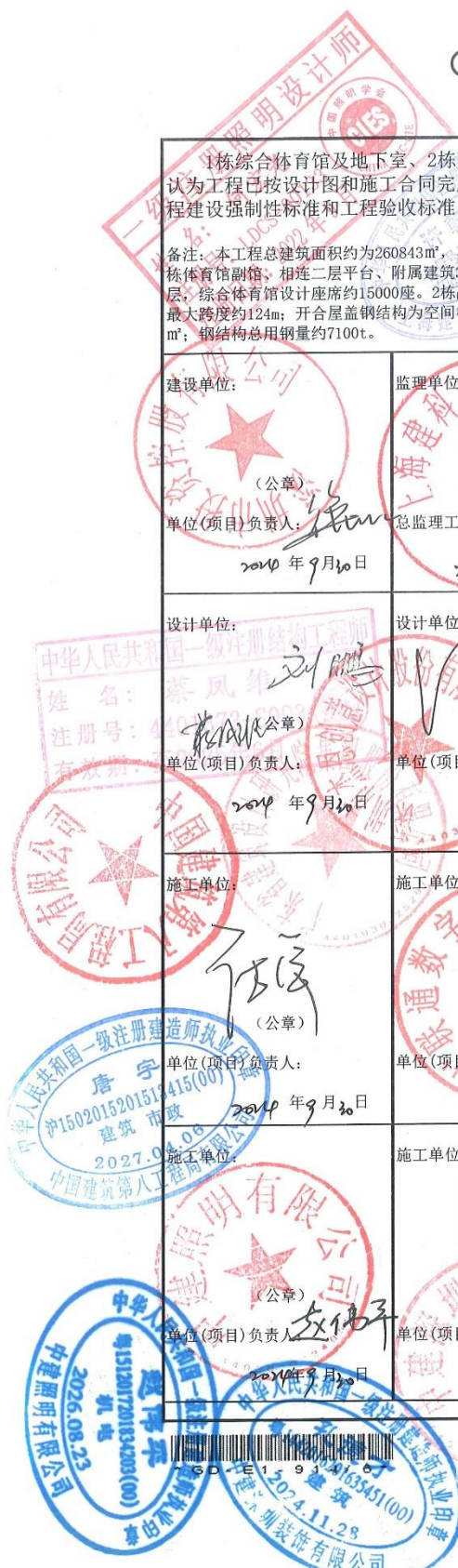
注册建造师
姓名：建民
注册号：4400030-023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注册建造师
姓名：陈险峰
注册号：4400030-12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册建造师
姓名：吴伟
注册号：4400030-12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0日

注册建造师
姓名：李俊
注册号：4400030-125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3日

注册建造师
姓名：张银方
注册号：4400030-12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3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表扬信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作为专业竞演、全民健身、公共休闲、文体交流、群体活动、交通集散于一体的复合型城市体育综合体，也是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的重要比赛场馆之一。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是广东省和深圳市重大项目，其中（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由贵公司承建。自项目开工以来，贵公司项目团队克服了施工现场场地受限、交叉施工、工期紧张等诸多困难。特别是2025年以来项目进入收尾阶段，项目团队没有丝毫松懈，仍然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韧劲，通过科学组织、精心管理，加大施工资源和投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收尾工作，新增的敞开空间防撞设施的实施，通过增加边界栏杆、升降柱、防爆铁马等将体育中心全边界管控，为场馆的运营管理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在此，我司特向贵司项目团队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并对团队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执行力、工程资料等方面的工作给予肯定。希望贵公司继续发挥企业优良作风，高标准打造精品工程。

此致，顺祝商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联系人：王必刚 ， 联系电话：18123988494)

关于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表扬信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接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是广东省和深圳市重大项目，是深圳市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的重要载体。项目的建设将深圳市体育中心打造成深圳市地标性建筑和运营一流的国际化场馆。自开工以来，在贵司李俊、叶云、刘西春、袁观雄、李钟健、刘志勇等项目团队人员日以继夜的共同努力，攻坚克难了施工场地受限、施工组织不顺、工期任务重和交叉施工等困难，积极配合我部各项要求，通过科学组织、精心管理、加大施工资源和安全环保投入等有效措施，扭转了施工被动的局面，保证了安全生产形势、工程进度及质量管理的总体可控。

我司项目组对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破釜沉舟的文科股份精神表达由衷的感谢，对项目在安全文明施工、网格化管理、现场执行力等方面给予充分肯定。望贵司继续发扬优良作风，一如既往地配合我部完成项目收尾工作，高质量完成体育中心项目建设目标。

此致，顺祝商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部
2024年11月5日

业绩 3：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05001

标段名称：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517.180492万元

中标工期：3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月霞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建
日期：2022-12-08

查验码：47995430647979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iv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已拍 ②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项目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2.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叠翠湖郊野公园位于北部山林区域,是小梅沙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山海公园,四个活力片区”的空间结构中体现“山”景特色部分。

项目总用地面积 389021.64 平方米,叠翠湖郊野公园打造以山海一体的活力北部山林景观,规划以叠翠湖为核心,打造森林步道、溪谷碧道、登山道、科普展示中心(叠翠湖水厂)、游客服务中心、廊桥、观景平台等,生态景观为一体的郊野公园。打造集新奇、活力、运动、休闲、科普为一体的郊野公园。

本次园林景观面积约 35000 m²,本次招标范围为叠翠湖郊野公园的树木砍伐、园林景观工程,含园建工程(如森林步道、登山道、观景平台、廊桥等)、绿化工程、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含智能化管线预留预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叠翠湖郊野公园施工界面划分总平面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叠翠湖郊野公园景观设计施工图设

计》(2022年版)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叠翠湖郊野公园景观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涉及专业:园建工程(如森林步道、登山道、观景平台、廊桥、栏杆、永久支护、挡土墙等,含道路改造、土石方工程(含石方爆破)),绿化工程(如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包活、养护,以及种植土改良、地形塑造等土石方工程(含石方爆破));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喷灌、智能化管线预留预埋等),景观标识(含标识二次深化设计、标识采购及安装);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及安装室外设施、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坐凳、垃圾桶等),施工区域内的树木砍伐施工许可证办理、砍伐、清运及弃置。不含溪谷碧道、科普展示中心(叠翠湖水厂)、游客服务中心区域的园林景观工程。

及上述所有工程的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措施、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相关措施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本工程造价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成品保护、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

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8.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场地、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

9. 所有绿化苗木进行6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承包人须配备相应的BIM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BIM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BIM要求及评审要求》。

11. 由承包人对预留室外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1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原有设施拆除、树木砍伐、土石方工程、石方爆破、园建、绿化、室外设施、园林小品、标识、廊桥、边坡、机电安装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零肆元玖角贰分
(¥45,171,804.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肆分 (¥1,359,357.7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整 (¥4,59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26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零贰拾贰元捌角陆分
(¥41,442,022.86元)，增值税税金为¥3,729,782.06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
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5、36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36992000


传真: 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 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 2034 4039 9001 0000 0317 141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序列号：2023-06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地址	叠翠湖郊野公园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517.180492 万元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4-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4-22
备注	项目经理：洪智良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1202201191 项目总监：郭仲敏 注册证书号：00401703 范围：挡墙护坡工程；给排水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改造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其它：原有设施拆除、树木砍伐、土石方工程、石方爆破、园建、绿化、室外设施、园林小品、标识、廊桥、边坡、机电安装工程等。；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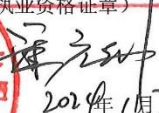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0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651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监督单位	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海绵城市蓄水池分部	2023年12月31日	GD-C5-7312004	合格
	海绵城市园路广场分部	2024年05月21日	GD-C5-7312003	合格
	海绵城市绿地给排水分部	2024年07月04日	GD-C5-7312001	合格
	海绵城市绿化工程分部	2024年07月04日	GD-C5-7312002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森林步道道路、旧路改造、边坡、平台、廊桥、柔性网及格构梁等工程;登山道道路、平台、景观桥等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森林步道道路、挡土墙、柔性网、平台及格构梁等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2.登山道道路、平台及景观桥等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3.廊桥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电箱安装6台,庭院灯73盏,草坪灯56盏,射树灯37盏等安装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7日	 名:潘启钊 注册:4404304-AY005 (公章)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7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业绩 4：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中标函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贵司，即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于2020年4月13日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建设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的最终投标文件以及截止至2020年07月21日提交的所有投标补充文件，我们，即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同意在分包商满足本中标函、招标文件（包含答疑、澄清及其他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对本分包工程的实施全面负责的基础上，接受分包商的投标。
2. 鉴于承包商已于2018年7月6日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签订了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同意根据主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实施主工程，因此，承包商和分包商同意按照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基本措施项目第2.02条。

(2) **分包中标合同金额**

本分包工程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仟捌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陆分（大写）（RMB 38,938,742.66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金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仟伍佰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贰分（大写）（RMB 35,723,617.12元），按 9 %税率（分包商提交最终版报价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肆分（大写）（RMB 3,215,125.54元）。分包商明白并同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分包中标合同金额是分包商完成本分包工程全部工作，承包商支付给分包商的全部报酬及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不做任何调整。关于分包中标合同金额，进一步说明如下：

顺颂

商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8.27



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确认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贵司签发的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之分包中标函，并同意其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

中标人公司名称：_____

(请正楷填写，并加盖公章)



中标人公司注册地址：_____

(请正楷填写)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请正楷填写，并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8月28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

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为一方；

和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1. 承包商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就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主工程”)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 雇主同意承包商将本分包协议书正文部分第 1 条所述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通过分包完成，该分包工程是主工程的一部分，承包商应就分包工程向雇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合同项下的责任。
3. 承包商发放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时已将主合同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一并提供给分包商，分包商已充分了解主合同内容(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分包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完成分包工程。

承包商接受分包商为承担分包工程所提交的投标函，并与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主工程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主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C03 C04 C05 C08 C09 C10 地块

分包工程名称：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范围：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分包商确认，分包工程范围内包含的暂估价项目为选择性项目，经雇主同意后，承包商有权随时取消该等暂估价项目或者将其交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分包商对此无异议且放弃提出任何工期或者价款索赔。未经工程师指示的暂估价不应计

4.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 叁仟捌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陆分 (大写) (RMB 38,938,742.66 元) (含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以作为分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报酬,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仟伍佰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贰分 (大写) (RMB 35,723,617.12 元),按 9% 税率(分包商提交最终报价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肆分 (大写) (RMB 3,215,125.54 元)。

5. 本合同总价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包干,若合同签订后涉及的税种税率根据税法要求产生变化,含税总额应相应做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原税率向承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对应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新税率向承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须对开票部分涉及到的合同(结算)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

$$\text{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 \frac{\text{(合同(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1+\text{原税率})} \times (1+\text{新税率})$$

6. 上述合同金额是分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7.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LEED 标准要求:办公楼达到美国 LEED 金奖。

工程奖项要求:达到中国一星级绿色建筑认证的标准并需确保获得深圳市结构优质奖。

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规范要求、分包工程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前述要求和标准之间相互不一致的,应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8. 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 a) 主工程总工期为 855 日历天;
- b) 主工程开工日期预计为: 2019 年 2 月 8 日, 详见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
- c) 主工程竣工日期预计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本分包工程需在主工程工期内完成, 本分包工程的具体工期要求以承包商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商自拟的拟建工期将被视为其对雇主以及承包商的单方面承诺, 除非雇主及承包商书面逐字批准, 否则该自拟工期对雇主或承包商不发生效力, 分包商须配合及服从承包商确定的进度计划安排, 确保进度能满足主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安排应随主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 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分包中标合同金额内。

主工程工期节点表:

序号	关键节点及项目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关键节点工期(日历天)
1	开工	2019/2/8	2019/2/8	/
2.1	C03、C08 商业地下室封顶	2019/7/4	2019/12/31	181
2.2	C05 商业地下室封顶	2019/7/27	2020/3/15	233
2.3	C10 文化地下室封顶	2019/7/4	2020/2/28	240
3	T1(A座办公楼)塔楼封顶(42F, 202m)	2019/9/14	2020/8/13	335
4	T2(B座办公楼)塔楼封顶(28F, 133m)	2019/12/9	2020/8/17	253
5.1	C03、C08 商业裙楼封顶	2020/1/1	2020/5/31	152
5.2	C05 商业裙楼封顶	2020/3/16	2020/4/30	46
5.3	C10 文化裙楼封顶	2020/2/29	2020/6/23	116
6.1	地下室及 C03、C05、C08 商业裙楼通过消防验收	2020/10/16	2020/11/30	46
6.2	T1、T2 办公楼及 C10 文化裙楼通过消防验收	2021/3/1	2021/3/31	31
7	竣工验收	2021/4/1	2021/4/30	30
8	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	2021/5/1	2021/6/11	42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分包合同书连同其它分包合同的组成文件一式八份，其中，雇主执两正两副，承包商执一正一副，分包商执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包合同如需登记备案，由分包商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李宇



分包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李从文印

副本

第二册/共三册

2020-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顾问

Adrian L. Norman Limited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说明	金额(RMB¥)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汇总表	
	页数
清单编号1-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1/7 1,225,366.90
清单编号2- 硬景工程	2/S 26,083,168.36
清单编号3- 软景工程	3/S 1,820,892.91
清单编号4- 机电工程	4/S 3,767,841.43
清单编号5- 逸景一路景观工程	5/S 2,826,347.52
不含增值税总价(转投标函) RMB	35,723,617.12
增值税金额(转投标函) RMB	3,215,125.54
含 % 增值税总价(转投标函) RMB	38,938,742.66
施工单位名称: <u>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署: <u>孙凯</u> 施工单位盖公司印章: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备注：我司承担该项目的园林景观专业分包，该施工许可证属主体项目的

<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ermit?permitCode=4403012018072308>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301201807230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18-07-23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后海中心区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为:298497.32 ;金额为:155485	合同价格	155485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秀玲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新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贺茂军	总监理工程师	罗国建
合同工期	2018-08-20 ~ 2020-12-21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Q44030120170135-03;安全监督注册号:Q44030120170135-03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深圳泰伦工程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筑面积	298497.3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112395.14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6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2日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评定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评为好，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证 明

由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承建的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已于 2022 年 4 月竣工验收并交付投入使用，合同金额为 3893.874266 万元。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包含景观铺装、配套设施、绿化种植及养护、景观照明、绿化给排水、水景给排水等。景观绿化施工面积为 28300 平方米。

特此证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项目部
(E01C05/0765/13)

业绩 5：宜昌市卷桥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左岸北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宜昌市工程建设施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YCGJS0724-202007-01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

自2021年1月25日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 的 宜昌市卷桥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左岸北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施工业务由你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承发包合同。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21年 4月 11日 前到 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 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由招标人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 目 经 理	姓 名	邹 飞	
	等 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144161636806	
结构类型/层次			
/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宜昌市点军区卷桥河湿地公园内 建设规模：二期左岸北区工程，占地面积大约185000平方米，其中铺装35000平方米，绿化15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园路铺装、绿化、树池、给排水及配套设施等。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元）	36523597.47元 (大写：叁仟陆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肆角柒分)		
履约期限	300日历天		
质量承诺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园林绿化部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合格等级标准。苗木种植当季成活率达 95%以上，未成活部分应及时补栽补种，自通过验收一年后的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		
安全承诺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拟 分包 内容	专业分包	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劳务分包	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备 注	类别	姓名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谢国明	园林工程师证, J12200502283
	施工员1	梁勇强	岗位证, 0441710494417000081
	施工员2	邓振奎	岗位证, 0441710494417000172
	安全员	项小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粤建安C（2015）0007866
	质量员	杨 姗	岗位证, 0441710994417000021
	资料员	蔡笑欣	岗位证, 0441811494418000248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收：毛少杰

2021年3月12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宜昌市卷桥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左岸北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宜昌市点军区

发包人： 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

承包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宜昌市卷桥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左岸北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宜昌市点军区

发 包 人: 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昌市卷桥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左岸北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昌市卷桥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左岸北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宜昌市点军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发改审批（2019）93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5.工程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979838 平方米，分两期实施，二期为河道岸线生态修复工程（江城大道至将军路段）（用地面积约 131787 平方米）及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用地面积约 1686685 平方米）。本次招标项目二期左岸北区工程，占地面积大约 185000 平方米，其中铺装 35000 平方米，绿化 15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园路铺装、绿化、树池、给排水及配套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园林绿化部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182-2012）合格等级标准。苗木种植当季成活率达 95%以上，未成活部分应及时补栽补种，自通过验收一年后的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肆角柒分（¥36523597.47元），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包括甲供材费用 /（¥/元）

发包人纳税人类别： / ， 承包人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柒角贰分（¥374960.7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1983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计税方式与计价模式：一般计税，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模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邹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205000754952632
地 址: 宜昌市城东大道 8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公章)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地 址: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5、
36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36992000
传 真： 0755-83148398
电子信箱： 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南东路支行
账 号： 7821 0188 0004 6619 2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504202103260199
项目代码:2019-420504-78-01-017310
环节编码:4205042010270001-SX-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3月 26日

建设单位	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		
工程名称	宜昌市卷桥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左岸北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建设地址	宜昌市点军区		
建设规模	1840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3652.359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裴志广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媛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邹飞	总监理工程师	孙岭洲
合同工期	30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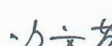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宜昌市卷桥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左岸北区
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工程名称	宜昌市卷桥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左岸北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工程地址	宜昌市点军区郭家岭
建设单位	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	建筑面积	185000m ² （占地）
勘察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36523597.47元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
监理单位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宜昌市点军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3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施工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闵泽健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	业	
	成员	名单	
	园建工程		
	道路工程		
	绿化工程		
	给排水工程		
	强弱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子单位工程	评定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	观感质量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道路工程	合格	共 54 项 经审查符合要 求 54 项, 经核 定符合规范要 求 54 项	共核查 5 项 其中 符合要求 5 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 5 项 核查结果: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绿化工程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竣工 验收 程序	<p>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p> <p>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组 验 收 意 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p> <p>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保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验收。</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p>张彦德、张明、胡琦、张碧、周译、陈媛媛</p>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6：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ZLZBTZ202310310014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园林景观工程（招标编号：ZL33013323GZ0003）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仲宾

联系电话：010-84479678-8991

传 真：

备 注：项目经理：周光辉；中标价：28314470.21元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3年10月31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新海港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卫庆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路3号办公楼附楼803号房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分包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座35、36层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人：周光辉

电话：13424548898

电子邮箱：e-mail@wkyy.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合同文件》(下称“总承包工程合同”、“总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海



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予承包人。为前述总承包工程施工之需要，承包人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之程序，拟委托分包人施工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下称“本项目”或“项目”）所需的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就本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为确保总承包工程合同的顺利履行，监督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对分包人之付款责任，发包人参与签署本合同。各方确认，发包人并不承担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分包人任何义务，发包人盖章/签署本合同亦不会减免承包人对分包人或分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本合同有关发包人与承包人权利义务之约定与总包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本合同中，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或“任何一方”；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各方”。）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粤海铁路港口区域，东临城市主干道滨海大道，距南港约 500m。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海口国际免税城（地块一）景观施工图》所有内容为依据，由分包人负责直接执行完成的本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深化设计及按建设单位及顾问公司要求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并获发包方及设计顾问公司审批认可。

2、负责绿化区域种植土回填，以及乔、灌木种植区域所需的土球深度的种植土回填及地形修坡。

3、负责总平范围内园建工程的土方开挖。

4、负责总平范围内园建工程的主体及饰面层施工。



- 5、负责总平范围内道路的基层及饰面层施工。
- 6、负责总平范围内岗亭墩基础、面层装饰。
- 7、负责人防楼梯间出入口平台、台阶、汀步基层及饰面层等施工。
- 8、负责总平范围内硬质景观工程（含垫层及饰面层施工）。
- 9、负责总平范围内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入口截水沟盖板施工。
- 10、负责总平范围内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侧壁灯采购安装及墙面饰面层施工。
- 11、负责景观与外墙幕墙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 12、负责雕塑、成品花箱、车挡、艺术座椅、可移动种植池小品等景观小品的深化设计（含基础胚体及饰面层）采购及安装施工。
- 13、负责总平范围内室外停车棚地面景观工程（含垫层及饰面层施工），室外停车棚（除光伏板安装外）的钢结构、照明系统以及铝板吊顶等饰面工程。
- 14、负责总平范围内室外标识用电预留。
- 15、负责园林给排水有关的管沟、管道井、检修井、设备基础、设备、管网、各种井圈及井盖等施工。
- 16、负责总平范围内小市政雨污水检查井、排水沟装饰盖板安装施工。
- 17、负责水景工程施工（含相关的管道铺设、设备、喷头安装及调试，水景效果的调试，水景基础、基层及饰面层施工）。
- 18、负责园林绿化之专用灌溉系统施工。
- 19、负责园林绿化亮化系统（专用配电箱、控制箱、灯具及管线、管沟等）施工，并负责从总包单位提供的指定电源接驳点的接驳工作。
- 20、负责园林绿化相关的二次土方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场地平整、造坡施工。
- 21、负责总平范围内及楼层露台造型土、种植土等施工，并负责多余土方清理及外运。



- 22、负责总平范围内及楼层露台造坡施工。
- 23、负责总平范围内及楼层露台灌木及草坪种植工程（含保活）。
- 24、负责总平范围内及楼层露台乔木种植（含保活）及支撑。
- 25、负责楼层露台排水沟饰面施工、硬质景观工程（含垫层及饰面层施工）、塑木采购及安装工程（含 5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垫层、20 厚水泥砂浆找平层、10 厚橡胶垫片、Lx160x180 厚 C20 混凝土块、龙骨及饰面层施工）。
- 26、负责 4 层露台排水沟沟体结构及装饰盖板施工
- 27、负责楼层露台所需材料垂直运输及安全施工措施。
- 28、负责项目规划、园林等相关验收配合。
- 29、负责供材料样品，配合发包方工程师及设计师确定材料、设备品牌、型号。
- 30、负责施工过程中清洁与最后的精保洁工作。
- 31、负责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软景乔木、灌木、草坪、花卉等软景的选择确定、购买、运输、种植、养护。有丰富的苗木资源，配合发包方工程师及设计师确定品种选型、规格。
- 32、负责项目规划、园林等相关验收配合。

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技术要求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为总价包干(除暂列金额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调价情况外)包干，合同金额为¥ 28,314,470.21（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元贰角壹分）（含税）（下称“分包合同价款”），其中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为¥ 25,976,578.17（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壹角柒分），增值税税额为¥ 2,337,892.04（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贰元零肆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九（9%）。

其中暂列金额为¥ 1,40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含税）。

三、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



书面通知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

暂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4天【包含样板段施工工期，景观样板段（铺装模块）施工工期暂定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其它景观样板段依照实际工期计划安排】；

实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计划时间为准，最终确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上述暂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疑问澄清；
4.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图纸疑问澄清；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投标函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构成合同的文件（如招标文件、分包人技术标）；
- 11、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由分包人自行预约去发包人办公室查阅)。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上述合同文件对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对分包人较严格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合同履行中，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若各方对合同文件之解释、优先顺序等存在分歧，则以



发包人的最终解释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下称“分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本合同文件正本三(3)份，各方各执一(1)份。副本十二(12)份，发包人执七(7)份，分包人执三(3)份，承包人执二(2)份。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各方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各方确认，发包人对本合同之盖章/签署仅为监督及见证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对分包人之付款责任，发包人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承包人对分包人或分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不得无故扣留或扣除分包人的合同款，承包人的任何扣款均需经发包人同意，且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付款，要求承包人就发包人支付的总承包工程合同项下款项专款专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工程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暂扣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给分包人合同款的一点二（1.2）倍，直至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付清应支付的分包人合同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上述暂扣款项（无息），而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同时，发包人上述行为不影响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对分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拒绝履行向分包人付款之责任，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合同款予分包人，由此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72DH8A

2024年4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2024年4月22日



分包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2023年12月25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60100202301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海南省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编号:1901)

建设单位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		
建设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西侧、新海港经六街以东地块一		
建设规模	121992.31m ²		
合同工期	2022-05-04 至 2024-12-31	合同价格	400000.000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邹明生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振江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温宗仙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伟
备注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撤销2022年4月27日原分阶段施工许可证（证号460100202304270101）核发整体。 建设规模：新建2栋，11/2层，总建筑面积121992.31（81367.43 / 40624.88）m ²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园林绿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表 B. 1. 1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				
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云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朱佳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志高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工程概况					
工程造价 工程量	2831.447021	万元	构筑物面积	23172.95	M
			绿化面积	9353	M
<p>本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本项目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粤海铁路港口区域，东临城市主干道滨海大道，距南港约500m，用地红线面积为31175.31m²，绿地率30%；施工内容主要为硬质景观、水景、木平台、绿化种植、光伏车棚、建筑小品、绿化浇灌水及景观给排水、园林管线铺设及灯具安装等。</p> <p>1、工程合同造价：¥28314470.21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元贰角壹分）</p> <p>2、工程合同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合格。</p> <p>3、开工日期：2024年03月26日</p> <p>4、参建单位：</p> <p>建设单位：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项目部构成及主要管理人员：</p> <p>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的要求组建了项目管理班子，施工过程中因原项目经理、安全员及技术负责人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与本项目管理，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同意更换同等资质及专业水平不低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及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均到位管理。</p> <p>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执行情况：</p> <p>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施工。完成了施工合同的条款约定内容及设计和设计变更的工程项目，达到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施工中，均能严格控制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确认的变更设计进行施工，达到符合施工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p> <p>四、工程技术标准执行情况：</p> <p>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及验收。</p> <p>五、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p> <p>经核查园建工程、景观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p>六、工程材料情况：</p> <p>本工程材料进场有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及技术说明等质量控制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材料进场报验。</p> <p>七、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情况：</p> <p>本工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p> <p>八、单位工程评定：</p> <p>综上所述，本工程园建工程、景观给排水、电气及景观绿化均符合要求，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一般，均评定为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故本单位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自评合格。</p>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B.1.2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一）				
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云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朱佳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志高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审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植物成活率	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陈伟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 叶云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 年月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7：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42001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294.055597万元

中标工期：397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3-10-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26




查验码：21041392272397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
标合同

承 包 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林瑞君 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证 证书号码：粤 2442010201102004/1903001023174

本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工程地点：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管理用地即景观绿化工程IV标主要包括：景观小品工程、硬
质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工程、设备监控工程、
景观标识工程、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等。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IV标，主要包括：1、景观小品工程：含室外坐凳、垃圾
箱、景观平台、景观栈桥、瞭望塔、景观护栏、景观围墙围栏、景观造型（景观通道）等；
2、硬质铺装工程：含管理用地的所有硬质铺装等；3、景观绿化工程：含景观种植土换填、
苗木种植、苗木养护等；4、景观给排水工程：含排水沟施工等；5、景观电气工程：含景观
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等；6、设备监控工程：含管理用地的监控设备采购安装及管线开挖敷
设等；7、景观标识工程：含项目所有室外标识、标牌、标线等；8、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
化设计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97（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 1、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总承包一标段范围内室外标识标线标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 2、2024年3月10日前完成管理用地景观绿化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 3、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专项验收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质量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肆万零伍佰伍拾伍元玖角柒分（¥ 22940555.9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597818.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135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_____ / _____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 %即 539.7639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614 7063 3315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湾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于 琦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证书序列号: 2024-10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公常路南侧、北圳路西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9-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0-30
备注	项目经理: 林瑞君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10201102004
	项目总监: 张伟忠	注册证书号:	00300250
变更登记	范围: 铺装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照明、智能化设备、视频监控、量测标识等; 仅限施工已取得用地批复的范围, 如涉及林地仅限施工已取得林地批复的范围。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验收日期：2025年0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2020-440300-83-01-012632224
项目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IV标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2294.055597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467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024-10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7.25	验收日期	2025.01.21
监督单位	2020-440300-83-01-01263205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3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园林）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维荣
副组长	冼宁、黄磊、林为贤、黄薇、张云鹤、张伟忠、柏永春、傅楚光、张有志、郝鹏、
组员	何广宇、张建球、舒骞、彭志涵、魏文鹤、刘少华、马三化、刘啸、张哲、吴龙梁、侯志波、方棵逸、都国标、余卓滨、毕铭月、王莎莎、戴裕华、杨培荣、简丽金、张申、武玉帅、诸建友、吕桥、武爱、林瑞君、叶秋菲、吴杰、黄云霄、李醒春、郑毅、李力、朱秘、胡磊、邓全垚、许慧岑、陈星志、胡思宏、江宁、王景彬、梁思琦、曾晓秋、陈正欢、李树文、周晶晶、黄永、郝东东、黄洪凯、刘一民、张安、曾德强、文洋、王华权、胡杰、张家雄、支宇、陆永乐、田绍武、李海宏、谢加骥、杨毅、曾文婷、胡炜、范文卓、王欣杰、古培钦、全永庆、蒋海涛、徐芳、周胜华、邓居兵、陈锦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磊	冼宁、林为贤、黄薇、彭志涵、刘少华、吴龙梁、侯志波、方棵逸、都国标、张云鹤、余卓滨、毕铭月、王莎莎、柏永春、张伟忠、郝鹏、傅楚光、戴裕华、杨培荣、简丽金、张申
建筑工程	魏文鹤	武玉帅、诸建友、陈星志、胡磊、朱秘、吕桥、陈正欢、李树文、郝东东、张安、曾德强、文洋、王华权、胡杰、张家雄、支宇、李海宏、谢加骥、杨毅、曾文婷、胡炜、田绍武、全永庆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建球	何广宇、张哲、李力、黄永、陆永乐、胡思宏、李醒春、范文卓、王欣杰、江宁、蒋海涛
工程质控资料	彭志涵	周晶晶、黄洪凯、刘一民、王景彬、许慧岑、邓全垚、武爱、梁思琦、曾晓秋、梁臻强、张媛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V 标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有志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有志
2					
3	徐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经济师	/	徐亨
4	阮以成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阮以成
5	林瑞君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正高	林瑞君
6	李心	海州科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心
7	李振强	海州市华恒环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高工	李振强
8	张治勇	海州市葛高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张治勇
9	张安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张安
10	高舒凌	深圳市鹏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高舒凌
11	洪磊	深圳市智能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洪磊
12	周世华	城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周世华
13	邓国良	苏州凯瑞在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国良
14	周佳	绿恒生态局	项目经理	/	周佳
15	周晶晶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周晶晶
16	支勇	福建新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支勇
17	刘世平	中电东北院	负责人	高工	刘世平
18	刘树文	二商宝冶	施工	/	刘树文
19	黄子	上海宝冶	施工	-	黄子
20	黄子	上海宝冶	施工	-	黄子
21	陈锦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陈锦福
22	曹吉	东北院	电气	-	曹吉
23	杯级	东北院	暖通	甲级	杯级
24	洪培章	东北院	给排水	中级	洪培章
25	董云	上海建科	机电	-	董云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洋	深圳中晟源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	丁洋
2	马银及	绿雅生态	材料		马银及
3	陈新伟	浙江盛银特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新伟
4	王华权	昂昂装饰	项目经理	-	王华权
5	黄洪凯	上海宝冶	机电		黄洪凯
6	张帆	上海宝冶	资料	1	张帆
7	张敏	上海宝冶	资料	初级	张敏
8	范浩东	上海宝冶	技术	-	范浩东
9	李雨杭	上海宝冶	技术	-	李雨杭
10	卢宁发	上海宝冶	质量	-	卢宁发
11	张耿强	上海宝冶	机电	-	张耿强
12	周贤林	上海宝冶	施工	初级	周贤林
13	葛恩东	上海宝冶	工程造价	中级	葛恩东
14	张周光	上海宝冶	商务	助理	张周光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维宇	设备管理中心	副经理	高工	何维宇
2	黄云	"	项目副经理	中级	黄云
3	张建斌	"	机电	高工	张建斌
4	张冠	"	项目主管	中级	张冠
5	周岩	"	机电	高工	周岩
6	彭志涵	"	土建工程师	高工	彭志涵
7	罗菊琼	"	土建工程师	中级	罗菊琼
8	俞磊	设备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工程师	中级	俞磊
9	吴松	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	高级	吴松
10	林和贤	"	项目副经理	中级	林和贤
11	刘少华	"	项目主管	工程师中级	刘少华
12	何涛	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工	何涛
13	张哲	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中级	张哲
14	刘啸	"	暖通工程师	中级	刘啸
15	方桦逸	"	土建	助工	方桦逸
16	侯志波	"	土建	中级	侯志波
17	马三化	"	电气		马三化
18	王云	设备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经理	高级	王云
19	黄松	"	项目副经理	中级	黄松
20	毕训	设备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级	毕训
21	余年	"	项目副经理	中级	余年
22	郝国柱	设备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给排水	中级	郝国柱
23	王洪涛	设备工程设计与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高级	王洪涛
24					
2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李力
2	曾祥燕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曾祥燕
3	廖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	廖文
4	武玉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助理		武玉帅
5	陈禹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陈禹明
6	王景彬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王景彬
7					
8	叶秋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叶秋萍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卫华	上海建科	总监	乙二	徐卫华
2	傅文光	上海建科	监理工程师	高级	傅文光
3					
4					
5	许世亨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许世亨
6	杨培荣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杨培荣
7	戴皓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初级	戴皓华
8	简丽金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	简丽金
9	夏琦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初级	夏琦
10	胡思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中级	胡思宏
11	宋磊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	助理	宋磊
12	林昆志	上海建科	助理	助理	林昆志
13	梁蔚	上海建科	资料员	/	梁蔚
14	朱利心	上海建科	专监	/	朱利心
15	曾晓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曾晓秋
16	李醒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助理/中	李醒音
17	江宁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宁
18	董云霄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	董云霄
19	种慧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M工程师	助理	李醒音
20	胡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	胡立
21	吕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助理	吕桥
22	张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中级	张申
23	邓玲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	邓玲
24	武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筹管理	初级	武爱
25	张巧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张巧玉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郝鹏
 注册号：2100255-042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01月2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1月2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1月2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林瑞君 2442010201102004(00) 2026.05.0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21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8: 粤海置地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6035047001

标段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92.584913万元

中标工期: 24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24

查验码: 608922825160470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BX/M-2021-JSGC-QT-018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园林景观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粤海置地大厦建设用地面积 16043.57 m²，含所有无封闭围护结构的室外环境包括地面、屋顶花园、广场铺装区、路径及走道、室外阶梯及坡道、水景、车行道路、光井装饰等。主要内容有商业街广场，街角水景，主广场水景，种植花池，台阶等多元化景观空间。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屋面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观园林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旱喷深化、钢结构深化、垂直绿化深化等）、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板）、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排产、卸车、现场运输、仓储（仓库建设与维护）和保管、二次搬运、现场排版、安装、养护、成品保护等。
2. 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粤海置地大厦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机电、标识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管线碰撞调整标高协调，在基层及饰面层预留洞口或后期开洞口，暖通及强弱电末端等安装完成后该处饰面面层的最终封口及收边等。以上协调、配合、预留或开洞口、封口及收边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第 32、33 条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相关约定执行。

四、合同工期

- 1、合同工期：390 日历天，不含苗木成活期养护。其中新建景观工程（第 1 施工段）工期 240 日历天，景观改造工程（第 2 施工段）工期 150 日历天（含 03-06G1 公园绿地）。合同工期未包括第 1 施工段工程师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日至第 2 施工段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日之间的时间。
- 2、暂定开工日期：新建景观工程（第 1 施工段）2022 年 4 月 4 日，景观改造工程（第 2 施工段）2023 年 2 月 11 日；以上开工日期均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的各施工段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开工时间为准。
- 3、暂定竣工日期：新建景观工程（第 1 施工段）2022 年 11 月 30 日，景观改造工程（第 2 施工段）2023 年 7 月 11 日；并分别在本工程各施工段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 4、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运输风险、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

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5、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6、苗木成活期养护：本工程第1施工段苗木的成活期养护自承包人第1施工段承包范围内全部苗木种植完成且第一施工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苗木成活养护期内，若苗木有生长不良，出现严重病虫害、枝叶枯黄脱落（有三分之一叶子因病虫害残缺或枯黄脱落）、树木枝干折断等现象而影响外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0天内免费补（换）种相同规格的合格苗木。如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补（换）种相同规格的合格苗木或经两次补（换）种仍然未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补（换）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其未在要求时间内修复事项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合同附件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苗木施工期养护已包含在苗木种植工程中。

7、若第2施工段承包范围仍有种植新苗木项目的，则该施工段内新种植苗木的成活期养护约定同第1施工段相关约定。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壹仟柒佰玖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叁分

（小写）：17,925,849.13元

（不含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16,445,733.15元，增值税税金总额为（小写）：1,480,115.98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524,761.46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614 7063 331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8. 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承包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或更为有利者，则适用该等对发包人更为有利的承诺）；
9. 招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

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4.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场时，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加强疫情防控防工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子路2号百仕达大厦30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李从文

电 话

0755-25516328

传 真

0755-2551603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

77446589431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9794798Y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 A 栋 35、36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李从文

电 话

0755-36992000

传 真

0755-82904080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

0300 1060 62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296274G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5-440300-70-02-069684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证书序列号: 2022-1944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与东昌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16043.7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792.58491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4-04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7-11
备注	项目经理: 方勇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7201846571 项目总监: 龚裕祥 注册证书号: 44007111 范围: 室外环境、园林绿化;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8. 29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Z20180875	项目代码	S2015K70100194
项目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接处		
建筑面积	16043.7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92.584913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 裙楼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62 层 地下：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核准 [2015]0007 号	宗地号	H409-00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ZS-2016-001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2019-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944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2/12/26	验收日期	2023.8.29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2105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泗原、陈兰海、陈驰
副组长	蔡奕旻、龚裕祥、覃志毅、郭利
组员	何良平、谢军、代武俊、李俊、边志文、方勇、邓森强、欧阳志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东	张雁、李扬、张天刚、吴盛田、陈忠元、吴伟基、杨炯、陈飞、岳乃军、蔡奕旻、李恺欣、陈聪、丘建洋、刘海坪、董自森、吴忠祥、徐庆贺、庞志明、黄磊、魏俊逸、郭龙、杨文杰、谢方炜、罗新平、魏文涛、方红、吴荣华、占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彭建全、欧阳先青、马双群、李钧、李彩焯、杨峰、熊云丰、李坤坤、邓文涛、陈育文、张龙、王茂壮、谢伦、梁传津、李祥宇、凌国航、伍光湖、陈涛安、陈华明、罗怀平
工程质控资料	赵巧	张娟、冯祖梅、占群、田玲玲、袁超红、王艳、王译升、钟宇俊、洪梓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驰	粤海置地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驰
2	李松	粤海置地	工程师		李松
3	刘天尧	粤海置地			刘天尧
4	李扬	粤海置地	工程师		李扬
5	王超	粤海置地	工程师		王超
6	黄永河	深圳市中核数智研究院	总监		黄永河
7	吴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代		中级	吴毅
8	何良平	深圳海发(深圳)船务有限公司		高级	何良平
9	李扬	粤海置地			李扬
10	代武松	武汉中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	代武松
11	方勇	深圳瀚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勇
12	高立	中建深圳装饰	项目经理		高立
13	杨本	深平讲防	项目经理		杨本
14	张岩	中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岩
15	刘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刘
16	刘岩松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项目经理		刘岩松
17	刘岩松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主任		刘岩松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结论：
 园林景观部分工程为二个子分部工程：园建分部（子分部）工程、绿化分部（子分部）工程，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二、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姓名	唐海红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02198409066255				
手机号码	13923436365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1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有限公司	3893.874266	2020年9月24日	2022年4月22 日	已完	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2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 标段绿化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671.726580	2020年5月6日	2021年1月22 日	已完	合格

备注:

1. 提供项目经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 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本项目园林景观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 \geq 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2 个，超过 2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2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获奖证书（如有）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如总承包合同含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施工许可证及中标通知书均为佐证该合同真实性的重要支撑文件，如投标人未提供，导致招标人无法核实该合同的真实性，招标人将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业绩 1：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中标函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贵司，即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于2020年4月13日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建设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的最终投标文件以及截止至2020年07月21日提交的所有投标补充文件，我们，即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同意在分包商满足本中标函、招标文件（包含答疑、澄清及其他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对本分包工程的实施全面负责的基础上，接受分包商的投标。
2. 鉴于承包商已于2018年7月6日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签订了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同意根据主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实施主工程，因此，承包商和分包商同意按照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基本措施项目第2.02条。

(2) **分包中标合同金额**

本分包工程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仟捌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陆分（大写）（RMB 38,938,742.66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金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仟伍佰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贰分（大写）（RMB 35,723,617.12元），按 9 %税率（分包商提交最终版报价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肆分（大写）（RMB 3,215,125.54元）。分包商明白并同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分包中标合同金额是分包商完成本分包工程全部工作，承包商支付给分包商的全部报酬及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不做任何调整。关于分包中标合同金额，进一步说明如下：

顺颂

商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8.27



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确认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贵司签发的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之分包中标函，并同意其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

中标人公司名称：_____

(请正楷填写，并加盖公章)



中标人公司注册地址：_____

(请正楷填写)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请正楷填写，并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8月28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

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为一方；

和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1. 承包商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就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主工程”)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 雇主同意承包商将本分包协议书正文部分第 1 条所述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通过分包完成，该分包工程是主工程的一部分，承包商应就分包工程向雇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合同项下的责任。
3. 承包商发放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时已将主合同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一并提供给分包商，分包商已充分了解主合同内容(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分包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完成分包工程。

承包商接受分包商为承担分包工程所提交的投标函，并与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主工程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主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C03 C04 C05 C08 C09 C10 地块

分包工程名称：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范围：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分包商确认，分包工程范围内包含的暂估价项目为选择性项目，经雇主同意后，承包商有权随时取消该等暂估价项目或者将其交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分包商对此无异议且放弃提出任何工期或者价款索赔。未经工程师指示的暂估价不应计

4.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 叁仟捌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陆分 (大写) (RMB 38,938,742.66 元) (含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以作为分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报酬,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仟伍佰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贰分 (大写) (RMB 35,723,617.12 元),按 9% 税率 (分包商提交最终报价时国家实行的税率) 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肆分 (大写) (RMB 3,215,125.54 元)。

5. 本合同总价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包干,若合同签订后涉及的税种税率根据税法要求产生变化,含税总额应相应做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原税率向承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对应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新税率向承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须对开票部分涉及的合同(结算)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

$$\text{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 \frac{\text{(合同(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1+\text{原税率})} \times (1+\text{新税率})$$

6. 上述合同金额是分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7.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LEED 标准要求:办公楼达到美国 LEED 金奖。

工程奖项要求:达到中国一星级绿色建筑认证的标准并需确保获得深圳市结构优质奖。

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规范要求、分包工程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前述要求和标准之间相互不一致的,应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8. 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 a) 主工程总工期为 855 日历天;
- b) 主工程开工日期预计为: 2019 年 2 月 8 日, 详见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
- c) 主工程竣工日期预计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本分包工程需在主工程工期内完成, 本分包工程的具体工期要求以承包商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商自拟的拟建工期将被视为其对雇主以及承包商的单方面承诺, 除非雇主及承包商书面逐字批准, 否则该自拟工期对雇主或承包商不发生效力, 分包商须配合及服从承包商确定的进度计划安排, 确保进度能满足主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安排应随主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 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分包中标合同金额内。

主工程工期节点表:

序号	关键节点及项目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关键节点工期(日历天)
1	开工	2019/2/8	2019/2/8	/
2.1	C03、C08 商业地下室封顶	2019/7/4	2019/12/31	181
2.2	C05 商业地下室封顶	2019/7/27	2020/3/15	233
2.3	C10 文化地下室封顶	2019/7/4	2020/2/28	240
3	T1 (A 座办公楼) 塔楼封顶 (42F, 202m)	2019/9/14	2020/8/13	335
4	T2 (B 座办公楼) 塔楼封顶 (28F, 133m)	2019/12/9	2020/8/17	253
5.1	C03、C08 商业裙楼封顶	2020/1/1	2020/5/31	152
5.2	C05 商业裙楼封顶	2020/3/16	2020/4/30	46
5.3	C10 文化裙楼封顶	2020/2/29	2020/6/23	116
6.1	地下室及 C03、C05、C08 商业裙楼通过消防验收	2020/10/16	2020/11/30	46
6.2	T1、T2 办公楼及 C10 文化裙楼通过消防验收	2021/3/1	2021/3/31	31
7	竣工验收	2021/4/1	2021/4/30	30
8	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	2021/5/1	2021/6/11	42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分包合同书连同其它分包合同的组成文件一式八份，其中，雇主执两正两副，承包商执一正一副，分包商执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包合同如需登记备案，由分包商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李宇



分包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李从文印

副本

第二册/共三册

2020-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顾问

Adrian L. Norman Limited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说明	金额(RMB¥)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汇总表	
	页数
清单编号1-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1/7 1,225,366.90
清单编号2- 硬景工程	2/S 26,083,168.36
清单编号3- 软景工程	3/S 1,820,892.91
清单编号4- 机电工程	4/S 3,767,841.43
清单编号5- 逸景一路景观工程	5/S 2,826,347.52
不含增值税总价(转投标函) RMB	35,723,617.12
增值税金额(转投标函) RMB	3,215,125.54
含____%增值税总价(转投标函) RMB	38,938,742.66
施工单位名称: <u>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署: <u>孙凯</u> 施工单位盖公司印章: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1.1.2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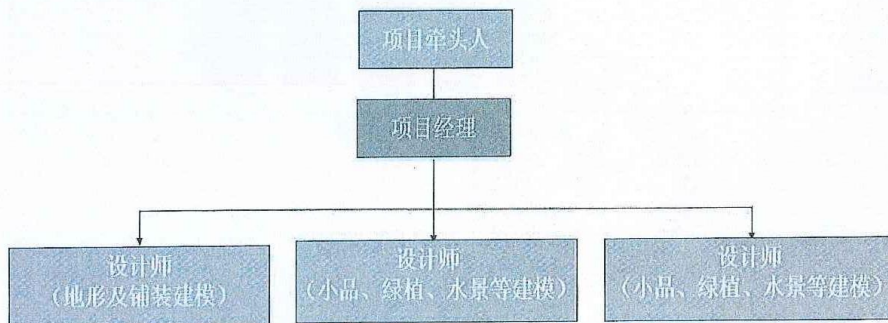
本项目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团队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 场	项目经理	唐海红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周光辉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园建施工员	廖欣	园建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园建施工员	梁勇强	园建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绿化工程师	王良	绿化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绿化施工员	杨建	绿化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水电工程师	王玮	水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硬景设计师	黄熙原	硬景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软景设计师	陈虹	软景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质检员	张莉	质检员	
	安全员	廖建彪	安全员	/
	材料员	李露芳	材料员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	贺苏丹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1.2 BIM 技术组架构

1.2.1 BIM 技术组人员架构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备注：我司承担该项目的园林景观专业分包，该施工许可证属主体项目的

<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ermit?permitCode=4403012018072308>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301201807230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18-07-23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后海中心区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为:298497.32 ;金额为:155485	合同价格	155485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秀玲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新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贺茂军	总监理工程师	罗国建
合同工期	2018-08-20 ~ 2020-12-21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Q44030120170135-03;安全监督注册号:Q44030120170135-03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深圳泰伦工程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筑面积	298497.3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112395.14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6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2日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院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评定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评为好，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证 明

由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承建的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已于 2022 年 4 月竣工验收并交付投入使用，合同金额为 3893.874266 万元。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包含景观铺装、配套设施、绿化种植及养护、景观照明、绿化给排水、水景给排水等。景观绿化施工面积为 28300 平方米。

特此证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项目部
(E01C05/0765/13)
(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业绩 2：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 标段绿化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0773005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 标段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671.726580万元

中标工期：12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30

查验码：12121251771610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CSZ-HXGY-SG-20001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 标段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联系人：洪工

联系电话：18720091759

电子邮箱：791214611@qq.com

传真：0755-82904080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9 年 9 月，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绿化专业工程的施工。

3.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4.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宝安】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

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 标段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

工程内容：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是排涝河、潭头河、新桥河及万丰河四河交汇的调节池，也是茅洲河—截流河—蚝乡河—蚝乡湖串联成带的重要节点。公园周边大部分区域为工业用地，用地红线东接宝安大道，紧邻益华电子城；北依新和大道，南接沙井北环路，紧邻中亚硅谷高新产业园；北侧用地有外环高速穿过。项目红线面积 13.13 万平方米，总体造价 3 亿元。建设包括 3 个保留建筑，其中一座为电厂改造面积约 1665 平米，两座保留小建筑面积分别为 121 平米及 108 平米，一座跨万丰河人行景观桥，一座跨排涝河人行景观桥，一个水闸咖啡及一个占地约 71 平米的公园服务驿站。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 标段绿化工程，占地面积：80161 平方米。本标段总投资约为 1986.990702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政投【2019】2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 </u>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8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争创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园林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16,717,265.80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5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0192100288305

邮 政 编 码：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钟朝晖 _____；

职 务： 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13590452550 _____；

电子邮箱： zhongzhaohui@crland.com.cn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唐海红；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16163486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16163486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1) 0000064 ；

联系电话： 13923436365 ；

电子邮箱： / ；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无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证明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 标段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表（初验）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 标段绿化工程	概算总投资 (建安工程 费)	1986.990702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价	1800.651838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	建设时间	2020年05月20日
竣工验收资料 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完成工程 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设计变更后 总承包金额		是否超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工程完成情况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 标段绿化工程，是东接宝安大道，紧邻益华电子城；北依新和大道；南接沙井北环路，紧邻中亚硅谷高新产业园，本标段施工内容包括乔灌木、地被、草皮种植及绿化灌溉系统等工作。 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1、乔灌木、地被、草皮种植； 2、绿化灌溉系统安装；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2021年1月22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22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章)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经理： 签章： 2021年1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1年1月22日	总监： 签章： 2021年1月22日	签章：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	代建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备注：1、本表适用范围：①报建项目竣工初验；②非报建项目；
2、报建项目终验参照住建部竣工验收报告样式执行。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备注：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在失信名单内。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279296274G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应（签字）



李应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 02 至 04 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姓名：李从文 性别：男 年龄：57 岁 职务：总经理

系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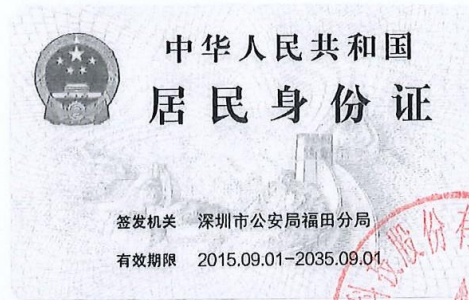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李从文（授权人姓名）特授权吴应、440882198505105454（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2302-440309-04-01-57475801200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吴应

授权人签名：李从文

职 务：市场经理

职 务：总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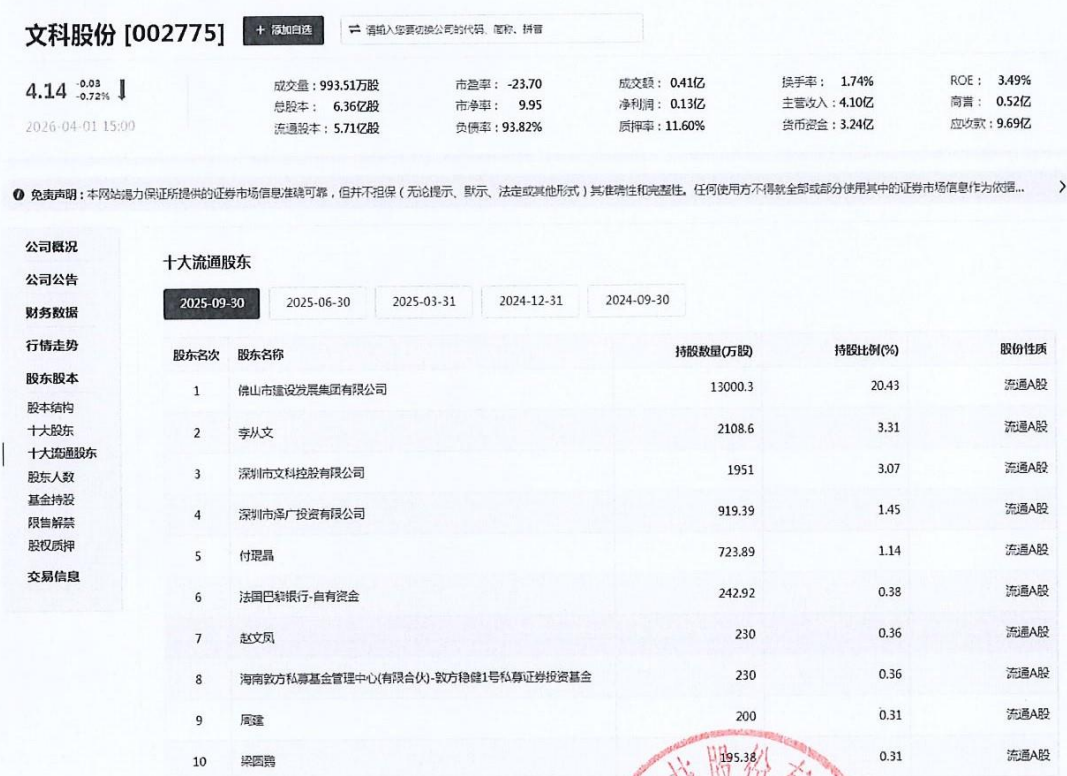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从文

日期：2026年4月15日